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号:2019-019)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9-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号:2019-021)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发行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41.6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5.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3,554.7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35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驱动系统项目	浙发改投资〔2017〕33102-34-03-00216-000	35,417.50	11,50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发项目	浙发改投资〔2017〕331014-36-03-01010-000	10,350.00	2,054.72
合计		45,767.50	13,554.72

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2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产35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驱动系统项目	35,417.50	3,971.10	3,971.10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发项目	10,350.00	1,270.52	1,270.52
合计	45,767.50	5,141.62	5,141.62

三、审计程序及专项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6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41.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41.6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5,141.6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方正电机《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方正电机与本次置换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3、方正电机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方正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使用计划;
5、《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中信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天健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形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5.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3,554.7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2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35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驱动系统项目	35,417.50	30,74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发项目	10,350.00	10,350.00
合计	45,767.50	41,090.00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35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驱动系统项目	35,417.50	11,50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发项目	10,350.00	2,054.72
合计	45,767.50	13,554.72

三、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监事会意见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方正电机《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方正电机与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中信证券认为:方正电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方正电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5.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3,554.7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1985010104020853	37,29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34300010101201011618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887070040044274	0.00
合计		137,290,000.00

注:募集资金137,290,000.00元自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提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现金管理产品应满足条件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市场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方正电机《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方正电机与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3、方正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户开立的相关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方正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使用计划;
5、《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1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号:2019-019)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9-020)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后续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签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号:2019-021)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82,637,943.17	2,609,151,360.61	10.48%
营业收入	110,168,836.30	162,992,476.43	-32.50%
利润总额	110,247,814.61	162,779,840.81	-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51,646.61	80,330,706.19	-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5	0.167	-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11.42%	-62.62%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2,971,414,747.47	2,276,196,270.94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5,234,897.82	748,240,750.02	6.35%
股本	512,064,000.00	512,06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1.46	6.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期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0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25,954.52	7,200,937.45	25.29%
营业收入	229,019.85	234,536.99	-2.36%
营业利润	200,786.97	234,516.36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59.50	201,665.50	-1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35	-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4.12	-34.70%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12,178,542.86	6,502,147.08	9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95,850.25	1,435,561.68	46.00%
股本(万股)	629,110.78	381,600.00	6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3	3.74	-11.44%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上年同期数据已经考虑本年新并入公司的上年同期追溯调整。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6,714,942.45	621,584,696.76	28.35%
营业收入	140,653,525.75	130,390,714.14	29.63%
利润总额	165,122,272.92	119,397,033.73	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45,729.52	122,203,427.77	2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75	0.1346	3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4.03%	1.42%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3,402,576,908.35	3,366,176,282.71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60,922,560.58	2,543,129,381.22	2.13%
股本	834,000,000.00	83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1	3.41	2.05%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证券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产品销售收入受到经济、汇率、信贷公司等复杂因素和汇率波动影响；国际货物贸易收入受国际国内贸易政策、汇率等因素影响不能充分发挥，相应成本波动，毛利率下降；④为筹划整合国内国外市场，公司加大海外投资力度，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将板基生产线调整至俄罗斯子公司，母公司板基事业部的员工安置工作亦大幅展开。

3、与前三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较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